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小調字第2187號

聲 請 人 黃姪姪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李安妮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調解，惟聲請人未據前開規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函通知聲請人應於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，上開通知並於同年10月16日送達，逾期仍未繳納，有本院庭函、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。準此，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7條之20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